

洮北区稳步推进河湖长制改善水生态环境

本报讯(孙爽)年初以来,洮北区不断推进水资源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等河湖长制工作,使河湖“长治久安”,倾力打造河清水美的生态美景。

高位推动,率先垂范,河湖长制有效落地。自推行河湖长制以来,洮北区结合实际,制定了《洮北区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,设立了三级河长体系,形成了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自上而下、全面覆盖”的三级联动河长体系,全区一盘棋的管护格局逐渐清晰。编制了洮北区河长制工作手册,制定河长制工作八项制度。截至目前,完成了“一河一档”编制、归档工作,设立了71块河长制公示牌,周边群众一旦发现问题,扫描河长公示牌上的二维码即可举报,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。同时,全面推行“河长App”巡河,以信息化强监管,压实河湖长制各主体责任担当,并结合突检和暗访等形式进行检查,截至目前,区级河长巡河共计95次,有效推动了河湖长制工作落地落细,实现了从“有名、有实”向“有能、有效”的转变,从水上到岸边,河长湖长用一串串脚印写下治水兴水管水的生动注脚。

各负其责,共同治河,河湖管护齐抓共管,如何实现既能管得住,又能管得好?为此,洮北区定期召开会议,合力推动解决问题,加强业务指导,加大宣传引导力度,区水利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教育局等成员单位强化联动,有效配合,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任务。

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正式揭牌成立

本报讯(刘云龙 记者张赫)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落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要求,切实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能力,推动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、队伍职业化建设,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近日,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正式揭牌成立。

一直以来,白城中院高度重视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,在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的同时,坚持通过法律途径对未成年人权益进行全方位保护。成立少年法庭,既是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,也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具体行动。在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,白城两级法院坚持“寓教于审、惩教相融”的原则,落实在“关爱中审理、在保护中判决”的未成年人司法理念,不断强化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,努力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、化解未成年人权益纠纷、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力量。

目前,白城两级法院少年法庭均已揭牌,实现少年法庭全覆盖,标志着全市法院未成年人综合审判、统一管理工作大格局的初步形成。

石建华,男,汉族,1947年12月生,中共党员,山西省原平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。

14年来,石建华致力于公益助学事业,带领助学志愿者成立助学站,创办助学网,探索创新精准高效助学模式,带动更多爱心人士参与助学活动,让更多学生享受助学成果,成为“助学大船”的领航者。

借鉴电商模式,创办助学网站。石建华生在农村、长在农村,对贫困家庭子女上学的困难感同身受。2004年任原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时,他就在自己创办的原平农业信息网上开设“爱心热线”栏目,帮助了14个贫困学生。2005年,他克服无资金、无设备、无办公场所、无技术人员“四无”困难,动用家中3万元积蓄,申办原平市爱心助学站,并开通爱心助学网。2006年6月退

洮北区不断深化认识,坚持行动和监督两翼并举,考核持续发力。在实现“见河长”的基础上,不断向“见行动”“见成效”迈进。坚持水陆共治,持续开展清河专项行动,重点制止“四乱”问题,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河湖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。全区9个乡镇(镇)场,共进行检查540余次,发放宣传单万余份、宣传条幅20条,排查出79个“四乱”问题,目前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销号,共清理建筑垃圾1.27万立方米、生活垃圾4012立方米、拆除违建96处、与沿河湖种植户签订禁种高秆作物协议1246份,清理河道内围堤103.24公里,清理非法采砂厂214处,清除违章建筑1060处,处理涉河案件47件,立案46件,罚款总金额96万余元,扣留非法采砂船一艘,出动执法车辆260余台次,出动人员970余人次,扣留非法盗采砂石5万多立方米,在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的积极配合下成功打掉一起涉黑团伙,有效打击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。一系列的重要举措,使河湖实现从“有人管”到“管得好”转变。洮北区还相继出台了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办法,细化部门考核任务,聚焦重点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及成效,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,严肃问责不担当、不作为、慢作为问题,切实把“严深细实”导向立起来。

科学谋划,强化宣传,推进治理走深走实。在“官方河长湖长”的“头雁”“领队”效应下,全民治水热潮正在形成,志愿者“民间河长”不断涌现,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层出不穷,共治共享

理念深入人心。

洮北区还以建党100周年为契机,制定宣传方案,联合区委宣传部、区教育局等相关河长制成员单位开展了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机关、进公共场所“六进”活动,多样化、多层次的宣传及河湖长制实施,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河长制、湖长制、河湖保护等相关知识的了解,确保宣传期间处处有亮点、人人有收获,达到展成就、扩影响、造声势、促发展的目的。

与此同时,洮北区大力开展水域岸线划定工作,截至目前,已完成辖区内三河、两湖、两泡的管理范围划定和边界立桩工作。今年,按照省、市要求,洮北区已完成对老山头泡、新开河洮河镇段和保民农场段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,并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告。

清流汨汨,滋润民心,整治之路,任重道远。接下来,洮北区将继续聚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、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等主要任务,让河湖更洁净更健康更美丽。



近日,洮北区文艺工作者走进白城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,为消防员献上了精彩的文艺演出。此次活动由洮北区文联、洮北区民间文艺家协会共同主办。文艺工作者以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文艺演出,向全天候值班值守、严阵以待的消防员献上诚挚的慰问与敬意。

本报记者张殿文撰

深耕“扶贫+助学”事业沃土——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石建华

融“润物细无声”的助学新模式,组织开展受助生签订爱心传递承诺书的活动。

为了让更多学子受益,石建华把助学事业做到了省内外、国内外。截至目前,累计筹集爱心助学资金1820万余元,接收学习生活用品7.8万余件,助建10个爱心图书室,受益人达4.8万余人次;资助大学生710余人,受助学生先后就读国内外326所大学。爱心助学站2015年被评为5A级社会组织,2016年在全国民间公益透明指数58项指标考核中名列榜首。

石建华荣登“中国好人榜”,荣获山西道德模范等称号。(据中国文明网)

道德模范

镇赉交巡警全力做好

防汛防灾交通应急管理工作

本报讯(李文广 田荣)入汛以来,镇赉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全体交巡警积极行动,投入到“防汛情保民安 守交通护顺畅”工作中。

他们严格遵照县政府、县公安局在防汛期间的工作部署,提前预判交通安全形势,尽早做好警力调配。及时调整勤务安排,在通往流经该县境内的嫩江、洮儿河、二龙河、呼达尔河以及区域内的湖泊、水库、湿地和灌区等重点道路交通关键位置,科学设立交管检查站(点)8处,检查排查过往车辆6000多台,有效遏制交通安全事故发生;严厉查处各种类型交通安全违法行为200余起,确保防汛期间人民生命财产安全;合理投入巡逻警车警力,及时疏导交通秩序,及时处置交通安全突发事件,保证防汛期间的机动车辆和群众平安通行。

他们还联系沟通县水利水务、交通运输、医疗卫生、应急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,在防汛防灾重要时期,切实做到坚守交管岗位,忠诚履职尽责,全力完成交通管理守护任务,为全县父老乡亲构筑起“防汛情护家园 守交通保民安”的坚实安全防线。

毒品知识知多少

4.导致吸毒的原因主要有哪些?

(1)好奇心。因为新鲜好奇,想试一试而沾上了吸毒行为。调查资料告诉我们,初中生开始吸毒,多数是由好奇心引起的。

(2)寻找刺激。把吸食毒品当作吸烟、喝酒一样,满足消遣和享乐的需要。这种动机,青少年多数和在社交场合或者是单独休闲环境下容易产生,把吸毒当作一种精神上的所谓享受。

(3)自我显示。把吸毒看作是一种“高贵的”气派。在青少年吸毒者中流传着这样的荒唐说法:“吸海洛因在现代社会很时髦,不吸就是落伍,吸了神气、够气派!”不少青少年花了一大笔钱来吸海洛因,就是为了炫耀自己,显示自己的气派。

(4)从众。所谓从众,就是人家怎么干,自己就跟着人家怎么干。青少年喜欢从众,以为朋友在吸毒,自己也就一起跟着吸了。有一位中学生谈到他开始吸毒的行为时说:“我原来就吸香烟。有一天,一个朋友给我一支烟,我看它不像香烟,就问朋友是什么。他说,你吸吧,反正比你吸的那种烟要好多了。我想,反正都是烟,吸就吸吧。就这样,吸了没几支就上了瘾,再也戒不掉了。”

(5)为了摆脱烦恼和忧愁,有些青少年碰到了挫或处于焦虑不安的心境,为了消除内心的烦恼和忧愁,就从吸毒中去寻求暂时的解脱。

(待续)

关爱生命 关注安全

